

滿州鄉生育補助津貼申請表

115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蓋 章		電 話	
身分證統一編 號					
檢附文件：			地 址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新生兒出生證明	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80,000 元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新生兒入籍後之全戶戶籍謄本	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0,000 元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)			補助金額		
右 陳					
滿 州 鄉 公 所					
主辦簽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已符合本所生育補助辦法					
擬意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，歉難補助					
課長	主計	秘書	鄉長		

附註：新生兒每人補助金額如下： 凡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，新生兒每人補助金額

如下：一、 第一胎新臺幣八萬元。二、第二胎新臺幣八萬元。三、第三胎(含)以上新

臺幣十萬元。上述金額分二年發放，於申請時須同意本所於第二次發放補助時，向戶

政查調父或母及其子女是否仍在籍，並向本所提出證明之文件，經確認無誤後再行辦理發放作業，惟新生兒於請領發放第二次補助款之申請日前死亡者改領喪葬補助，新生兒如為雙胞胎或以上者，以新生兒胎數為補助單位。申請第二胎及以上之補助，新生兒之兄、姊須設籍本鄉滿二年以上可按實際胎次計算；但新生兒之兄、姊初設籍本鄉未曾遷徙者不在此限，否則皆以第一胎計；如因就學因素，戶籍遷徙者亦不限。」

領 據

本人申請屏東縣滿州鄉公所生育津貼補助款八萬元，金額分二年發放，並同意第二次發放補助款時，向戶政查調父或母及子女是否仍在籍，再行發放，茲收第一次補助款計新台幣 40000 元整屬實無訛，特立此據為憑。

領具人姓名： (簽章)

領具人身份證字號：

領具人地址：

領具人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領 據

本人申請屏東縣滿州鄉公所生育津貼

補助款八萬元，金額分二年發放，並同

意第二次發放補助款時，向戶政查調父

或母及子女是否仍在籍，再行發放，茲
收第二~~二~~次補助款計新台幣 40000 元整
屬實無訛，特立此據為憑。

領具人姓名： (簽名及蓋章)

領具人身份證字號：

領具人地址：

領具人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領 據

本人申請屏東縣滿州鄉公所生育津貼

補助款十萬元，金額分二年發放，並同意第二次發放補助款時，向戶政查調父或母及子女是否仍在籍，再行發放，茲收第一次補助款計新台幣 50000 元整屬實無訛，特立此據為憑。

領具人姓名： (簽章)

領具人身份證字號：

領具人地址：

領具人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領 據

本人申請屏東縣滿州鄉公所生育津貼
補助款十萬元，金額分二年發放，並同
意第二次發放補助款時，向戶政查調父
或母及子女是否仍在籍，再行發放，茲
收第二次補助款計新台幣 50000 元整
屬實無訛，特立此據為憑。

領具人姓名： (簽 蓋章)

領具人身份證字號：

領具人地址：

領具人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